

委托协议

委托方：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磨头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执行《如皋市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皋政规〔2019〕7号）、《如皋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皋政办发〔2020〕121号）文件精神，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关系，适应政务服务向乡镇延伸要求，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便利度，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就下列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委托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受托方受委托方委托，在其行政区划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行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验线”、“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职能，以及负责与该职能相关的行政指导、政府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在委托期间内，法律法规或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各方权责

（一）委托方权责

1. 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的内容予

理行政审批事项时，需持有有关行政执法证件。

5.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审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6. 受托方应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审批信息及时推送委托方及相应监管部门。

7. 受托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审批结果，依法依规做好相应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

8. 受托方应做好审批档案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9. 实际参与、负责承办因受托的行政审批事项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因行政不作为引起的法律事务。

10. 对受托行政审批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以及不履行相关的审批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责令履行的，受托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宜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受托方、委托方各执一份，另三份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备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22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22日

